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7 号）和《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省级重大动物疫病防疫配套资金州本级经费分配方案请示》（德农请字〔2024〕18 号），经研究，现将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下达你们，请列入 2024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州动物卫生监督所请列入 2024 年“2130108 病虫害控制”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支（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防疫资金使用方向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支出。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云南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和标准〉的通知》（云农牧〔2021〕1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

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4号)等文件使用管理资金。各县市和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整合调剂用于其他方面。

## **二、加强资金监管**

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提前纳入预算,并按照相关规定,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 **三、强化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

附件: 1.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区域绩效目

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